

崇拜與聖樂

第三章：基督教節期

譚靜芝博士

(7) 認識「顯現」的重要(一)

「顯現」這詞對大多的信徒是陌生的，由於多見於教會年節期中，有誤以為只是禮儀用語而已。其實，這詞在聖經中，可說是貫穿舊、新約，有舉足輕重的位置。「顯現」這詞說明了神是主動地向所揀選的對象，如先祖亞伯蘭、以撒、雅各親自啟示自己，而且稱自己為他們的神。「隱祕的事是屬耶和華——我們的神的；惟有明顯的事(或作顯明的事)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，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。」(申命記廿九29)可見「顯現」所指的是約中的關係，而且代代子孫都必同樣地經歷神，成為屬靈生命中無可比擬的財富。「顯現」亦是啟示的一種方式，其目的是使人認識神，敬畏神，遵行祂的話而行。內容是堅定人對賜福與同在應許的信心，凸顯神堅守祂的話，信諾不因時間而改變。

自從神向摩西顯現，藉他的手領出以色列民，祂就不單向個人顯現，而是向子民群體顯現，在會幕、聖殿顯現祂榮耀的臨在，又以烈火的律法向眾民顯現，並藉先知預言將來要在多國人的眼前顯現，先知慨歎屆時誰能立得住呢？

但神向人顯現的高峰就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，祂誕降之前，神差使者向多人顯現，計有撒迦利亞、馬利亞、約瑟、施洗約翰等，門徒約翰見證說：「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有恩典，有真理。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」保羅又見證：「大哉！敬虔的奧秘，無人不以為然！就是神在肉身「顯現」，被聖靈稱義，被天使看見，被傳於外邦，被世人信服，被接在榮耀裏。」因此，若非神向我們顯現，祂奧秘之事是我們無從而知的，而「顯現」卻如生命之光照亮我們。(下期續)